

菏泽再建47座乡镇污水处理站

10月底前建成;市民认为污水处理站运行到位,才能真正改善生态环境

本报菏泽8月27日讯(记者李贺) 27日,记者从菏泽市环保局获悉,为了减轻生活污水对农村环境的污染,改善农村生态环境,在2011年度建设完成22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基础上,2012年菏泽市确定再建设47座,使全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占到乡镇总数的50%左右,其中鄄城、东明两县达到乡镇污水处理站全覆盖。

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,改善河流水质,确保菏泽三条主要出境河流水质达到三类水质标准,菏泽市在2011年度建设完成22座乡镇污水处理站,共完成投资6500万元,平均日处理污水3万方。在此基础上,2012年确定再建设47座,使全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占到乡镇总数的50%左右。其中,鄄城、东明两县因有国家专项资金支持,今年所有乡镇达到污水处理站全覆盖。

为了健全监管机制,今年菏泽建成了菏泽市互联网网络舆情自动监控系统,支持新闻热点发现和监控报警。建设了一套集自动监管、自动预警、仿真模拟、追踪溯源等功能于一体的环境安全防控应急指挥平台。此外,对菏泽市各县区环境监控中心进行了全面升级和改造。对全市50家重点排污企业自动在线监测一起进行了全部更换。对牡丹区魏楼断面等全市10个县区河流控制断面自动在线监控系统,全部升级并安装了重金属自动在线监控设备。对10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处安装了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,同时对全市9家城市污水处理厂



菏泽再建47座乡镇污水处理站,并将于2012年10月31日前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。

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,实现对风险与全程的实时控制。

目前,47座乡镇污水处理站的选址及建设规模已确定,项目可研、环评、立项、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正有序进行,有15座已完成征地、清障工作,9月初即可开工建设,全部47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将于2012年10月31日前建设完成

并投入正常运行。

“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将会减轻生活污水对农村环境的污染,极大地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,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,推进生态菏泽建设,达到社会与环境共同进步、可持续发展的目标。”菏泽市环保局生态科科长孟凡锁说,乡镇污水处理站的项目建设

能够改善菏泽市生态环境,为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。

“再建47座乡镇污水处理站是好事儿,但这些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何更重要。”市民张女士认为,只有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,让污水处理站真正发挥作用,才能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。

因环保信访案件多 10乡镇负责人被约谈

本报菏泽8月27日讯(记者李贺) 27日,记者从菏泽市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办公室(简称迎淮办)获悉,21日,10个环境信访案件居高不下的乡镇(办事处),其主要负责人被集中约谈。

为进一步强化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职责,切实解决好危害群众的突出环境问题,改善环境质量,保障环境安全。根据菏泽市环保局、菏泽市监察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菏泽市突出环境问题约谈制度〉的通知》文件的有关规定,21日菏泽市“迎淮”办对环境信访案件数居高不下的10个乡镇(办事处)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约谈。

据悉,涉及到的六个县区的政府分管环保的负责人和环保局长参加了约谈。菏泽市迎淮办责令被约谈的10个乡镇(办事处)立即采取有效措施,化解矛盾,解决问题,重复访、越级访案件的乡镇(办事处)领导要靠上抓,把环境信访案件降下来。

在下半年的信访考核中,如果被约谈的乡镇(办事处)仍存在较多环境问题,菏泽市监察局将依纪追究有关乡镇(办事处)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,还将通过各新闻媒体进行曝光。